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变更原因

1、会计准则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财会[2019]6 号文件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财务报表部分格式变更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 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即企业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会[2019]6 号、[2019]8 号、财会[2019]9 号对相应内容进行的调整、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